2014年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4年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漳九龙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发行人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证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十二）发行期限：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24日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7亿元的2014年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条例	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简化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漳州市国资委	指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漳州市发改委	指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基点	指0.01个百分点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09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漳州市芗城区上街1号片仔癀综合大楼18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顺

联系人：方旭腾、郭建华

联系地址：漳州市芗城区上街1号片仔癀综合大楼18层

联系电话：0596-2301828

传真：0596-2301828

邮政编码：363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李明、张宪、王安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5B

联系电话：010-66299503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2

（二）副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苏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6楼G单元

联系电话：010-63214628

传真：0755-21516715

邮政编码：518034

（三）分销商：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陈玫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

联系电话：010-58568004

传真：010-58568140

邮政编码：100033

2、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人：高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B座1506室

联系电话：010-82206331

传真：010-82206328

邮政编码：100082

三、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中山大厦B座7-9楼

法定代表人：林宝明

联系人：马翠玲

联系电话：0591-87841405

传真：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350003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杜洲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813

传真：010-85679288

邮政编码：518040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门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九号

负责人：刘小英

联系人：刘小英

联系电话：010-65518580/81/82

传真：010-65518687

邮政编码：100020

八、债权代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住所：厦门市湖滨南路90号立信广场七楼

负责人：徐智艺

联系人：林海彪、林文强

联系电话：0592-2382895

传真：0592-2382895

邮政编码：361004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2014年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漳九龙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发行人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证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十二、发行期限：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24日

十三、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十四、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五、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主要面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不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十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七、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证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4年6月20日。

十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4年6月19日。

二十、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4年6月24日止。

二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二、还本日期：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

二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二十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信用登记：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三十一、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三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4年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申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分期还本。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发行人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漳州市芗城区上街1号片仔癀综合大楼18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在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00100034416。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工业、农业、建筑业、制造业、第三产业的投资；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铝塑制品、日用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涉及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的批发、零售；土地收储；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由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整体改制而成，出资人为漳州市国资委，出资比例为100%。公司拥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主要从事漳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

截至2013年末，公司资产总计2,154,359.31万元，负债合计1,349,055.56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805,303.75万元。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3,868.99万元，利润总额81,009.50万元，净利润66,238.49万元。

二、历史沿革

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是由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改制为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漳国资发发[2010]70号）整体改制而成。根据该批复，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将经评估净资产4,446,239,442.52元中的4,446,200,000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作为公司资本公积。2011年3月27日，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更名为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漳州市国资委。

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前身为漳州制药厂，始建于1956年，1993年1月8日以漳州制药厂为核心成立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5万元。1999年12月，经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31号）批准，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以其有关药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组织发起设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持股80%。2001年9月22日经漳州市人民政府漳政[2001]综157号文件批准，授权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经营管理所属国有资产。

2003年6月16日，漳州片仔癀药业有限公司上市，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持股比例变为57.14%；2006年5月10日，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股改后集团公司的股权比例降为54.55%，为控股股东，片仔癀药业于2013年6月27日完成配股，配股数量为20,884,589股。片仔癀药业配股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仍为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配股后，发行人持有片仔癀药业93,188,200股股票，占片仔癀药业总股本的57.92%。

2010年4月27日，漳州市人民政府经漳政[2010]56号文批复，将漳州市机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1.39%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上述股权划转事宜于2011年3月24日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股权划转后，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持有龙溪轴承股份12,123.38万股，占股份总数的40.41%，成为龙溪轴承的第一大股东。龙溪轴承于2013年4月19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99,553,571股，发行价格6.72元/股，发行人认购3,000万股，认购资金为20,160万元，限售期36个月。发行人持有龙溪股份股数为15,123.38万股，持股比例为37.85%，仍为其第一大股东。

2011年11月7日，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漳州市机电有限公司无偿划拨给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漳国资产权[2011]25号），漳州市国资委将漳州市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给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划转后公司持有漳州市机电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漳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漳国资产权[2012]61号），漳州市国资委将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含536.50万股片仔癀流通股，占片仔癀总股本的3.83%）无偿划转给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划转后公司持有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股东情况

公司是由漳州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漳州市国资委依据漳州市政府的授权，对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依据，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的各级职权。

漳州市国资委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委派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8、对公司债券作出决定；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董事会成员由漳州市国资委委派。其中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漳州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5）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9）制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草案；（10）漳州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5人，监事会成员由漳州市国资委委派。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漳州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3:2。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任免职权范围以外的管理人员；（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结构图

截至2013年末，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1）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公司总体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政策及经批准后的实施落实；负责公司人力资源配置的规划与实施；负责建立和完善人事管理体系，提供人事服务保障。

（2）财务部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录；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负责融通和调配资金，统一协调银行关系，统一掌握大额资金调配；负责按时上缴国家税收及管理费用；负责配合财政、税负、银行等相关部门的财务检查工作，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3）审计部

依据各自的工作实际，制定好工作目标，明确任务、范围，掌握方式方法，提供出真实合理的数据；加强对基建设施、工程项目的审计，严格按照基建招标文件、合同，施工原则等对审计对象进行审计，严格杜绝一切违法乱纪行为；每月定期对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费用、生产经营、库存情况等进行审计，预防并打击违规操作行为，确保各子公司的规范有序进行；加强对公司费用报销的签批审计，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加强对各子公司财务的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并出具审计报告；整理好审计资料，按照档案要求，分门别类，做好审计档案阅卷工作。

（4）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是公司的综合管理部门和日常办事机构，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围绕中心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确保公司内部信息和政令的畅通；负责与地方政府机构建立正常的工作联系，处理好公共关系；负责做好公文、接待、档案、车辆、印章、通讯、办公用品、后勤服务等工作。

（5）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是公司负责国有资产投资和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对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申办、停业、撤销、合并以及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实施管理；对现有公司投资的资产进行管理，对新增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进行管理（包括投资规划、项目论证、项目审批、审查和建议等）。负责牵头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方针、工作计划，定期调查了解公司工作计划及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做出综合分析，并及时将信息反馈给有关领导，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调研，并提出专题报告。

五、与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7家，其中4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公司，具体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59.51%	1999年12月	是
2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7.85%	1997年12月	是
3	漳州市机电投资有限公司	5,164.71	100%	2002年9月	是
4	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9,572	100%	1998年9月	是
5	片仔癀（漳州）大酒店有限公司	5,261.88	100%	1984年10月	是
6	漳州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90%	2007年1月	是
7	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100%	2011年5月	是

注1：本年子公司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片仔癀药业536.5万股无偿划拨到本公司本部，期末国投公司仍直接持有片仔癀药业的股份比例0.5%。本部直接持有片仔癀药业8,786.02万股，持股比例54.61%。本公司代管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片仔癀股份532.8万股，持股比例3.31%，代管股份列“长期应付款”核算。合并后本公司共持有片仔癀药业59.51%，本部对片仔癀药业的表决权比例为59.51%。

2、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龙溪股份股数为15,123.38万股，持股比例为37.85%，是其最大股东，比其第二大股东国机管理公司持股占比多33.03个百分点，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建顺，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漳州市委组织部组织科科员、党群科副科长、组织部干部、市委正科级组织员、组织部干事科科长，漳州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曾庆铁，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现任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历任福建省龙溪轴承厂职工、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

林柳强，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兼派驻财务总监。历任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务经理。

潘杰，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历任厦门特区建设发展公司干部、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等。

陈晋辉，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现任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职工董事）。历任福建省龙溪轴承厂经营管理部销售员、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等。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游炳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漳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历任漳州市财政局科员、香港漳龙公司职员。

庄伟鹏，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历任漳州市财政局农业科科员。

张伟成，1971年出生，职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历任漳州市财政局科员、副科长等。

吴文祥，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主任、公司监事（职工监事）。历任漳州制药厂财务科科员、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主任等。

曾艳辉，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兼宣传部长、公司监事（职工监事）。历任福建省龙溪轴承厂车间副主任、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传部长、办公室支部书记等。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建顺，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董事介绍。

曾庆铁，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公司董事介绍。

林柳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公司董事介绍。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主要从事漳州市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其下属两家主要上市子公司分别属于医药行业和轴承行业。

（一）医药行业

全球制药市场发展良好，上世纪80年代世界医药市场平均年增长率为8.5%。90年代以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但医药市场仍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平均增速维持在8%左右。医药产业具有非周期性、高成长性和稳定性的特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产业，也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作为朝阳行业，我国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盈利水平在近几年持续增长，展望未来，在国内宏观经济企稳向好的大环境中，中国医药行业正面临“医改”这一历史机遇，未来十年将是中国医药需求快速增长的十年，可以说中国医药产业正步入黄金十年，在此背景下，医药行业将凭借其成长性和防御性兼顾的特性，持续保持较高景气度。近年来，随着医保系统的不断完善和人口的老龄化加速，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国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不断推进，相应财政政策的支持力度较大，医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医药制造业的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未来，随着医改政策的推进和相关配套措施的出台，以及全球经济的回暖，医药市场将迎来扩容。自2011年以来，生物医药、化学药产业每年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长，特别是疫苗、诊断试剂产品、基因工程药物等。近年来国家大力扶持中药产业发展，中成药的规模也将逐年扩大。

目前，中国约有中成药制药企业5,000家，在品种上已形成35大类、43种剂型共5,000余种中成药产品。现已有近百家中药企业通过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GMP认证。近5年来，中国中成药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工业产值年均增长20%。中成药对治疗非传染性疾病，毒副作用小，费用低，具有西药无可比拟的优点。近10年来，在中国药品总销售额中，中成药销售额增长10.85倍，占药品总销售额的比例由13.7%增加到24%。

国家鼓励医药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医药政策，并鼓励中医药事业的发展。2006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强中药资源普查、保护、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建设中药资源基地，大力发展中药产业”。2007年3月，《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保障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强化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研制一批能够进入国际医药保健主流市场的中医药新产品”。2009年5月，国务院出台国发[2009]22号《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2010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等新医改政策，也对中医药行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并将加速淘汰小企业，提升行业集中度。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将借力加大整合和并购力度，充分分享市场份额提升和外延式增长带来的盈利提升。

（二）轴承行业